

按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附決議提出金管會 110 年上半年就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政策檢討之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8 月

壹、前言

依據109年2月5日華總一經字第10900011301號總統令公布「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陸、審議結果之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第23款金管會主管第1項第(十四)小項決議略以，請金管會檢視是否契合金融科技最近發展趨勢、持續滾動檢討政策及相關計畫，並每半年發布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政策檢討相關文件，以完善建構我國整體金融科技生態系。本報告謹就國際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金管會政策檢討之辦理情形分項說明。

貳、國際金融科技發展概況

一、數位轉型

G20為因應生產力數位化與自2020年以來的疫情衝擊造成經濟衰退，於2021年7月發布數位轉型及生產力復甦政策建議報告¹，期望幫助企業和家庭因應疫情，並且促進公私部門活動的數位化，為未來的生產力成長奠定基礎，其重點摘述如次：

- (一) 促進數位化和生產力：政策選項包括持續創新和發展知識經濟、為數位時代建立公平的市場條件、增

¹ Italian G20 Presidency, G20 Menu of Policy Options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nd Productivity Recovery, July 2021, <https://www.g20.org/wp-content/uploads/2021/07/G20-Menu-of-Policy-Options.pdf>

加公司與公民使用科技。

- (二) 促進數位包容：政策選項包括加強全民終身學習、促進中小企業適應數位轉型、緊密結合數位包容與普惠金融措施、推動堅實的數位基礎設施。
- (三) 運用數位平台：政策選項包括確保數位平台市場之開放與競爭、加強社會保護和勞工權益保障、資料蒐集應在資料隱私保護與便利性間取得平衡，同時在資料安全的前提下，促進資料的自由及跨境流動。

二、金融科技推動

英國財政部於2021年2月發布研究報告²，提出5大面向建議措施，利用既有優勢，持續創建金融科技發展框架，摘要說明如次：

(一) 政策與法規

- 1、創建前瞻性監理框架，為新興技術提供數位金融套案，具體內容包括發展全方位的金融科技策略，建立友善的金融科技發展環境的相關措施，例如通用的資料標準、數位身分、人工智慧等，推動金融服務數位化，發展央行數位貨幣，支持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數位化，創建新的數位經濟工作小組框架，以落實推動金融科技策略等。
- 2、實施擴大創新技術之規模沙盒 (Scalebox)，具體內容包括強化監理沙盒，創建永久的數位沙盒試辦、鼓勵金融機構與金融科技公司合作等。
- 3、確保金融科技成為英國貿易政策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² Ron Kalifa OBE, Kalifa Review of UK Fintech, 26 February 2021,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the-kalifa-review-of-uk-fintech>

(二) 技能與人才

- 1、確保以低成本取得高品質教育機構提供的短期課程，針對成年人進行再培訓與提升技能，以滿足英國金融科技的需求。
- 2、為擴大金融科技人才規模，創建新簽證以增進獲取國際人才的機會。
- 3、為進階教育和高等教育學生提供嵌入式工作實習，建立金融科技人才管道，支持擴大金融科技規模。

(三) 投資

- 1、擴大研發投資抵減、企業投資計劃和創投基金。
- 2、創建10億英鎊的金融科技成長基金，作為發展世界領先生態系統的催化劑。
- 3、改善上市環境，創建全球金融科技系列指數以提高金融科技產業知名度。

(四) 國際吸引力與競爭力

- 1、制定金融科技國際行動計畫。
- 2、透過金融創新技術中心 (Centre for Finance,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CFIT) 推動國際合作，匯集既有能量，提供實質支持並創造新的數位合作機會。
- 3、啟動國際金融科技認證(Fintech Credential Portfolio, FCP)，以支持國際聲譽並提高經商便利性

(五) 國內連結

- 1、培育高成長潛力的前10大金融科技群，利用經過驗證的基礎能力優化其特定的卓越領域。
- 2、透過CFIT推動國家協調策略，支持數據和技術基礎

設施，以確保英國未來金融科技的競爭力和成長。

- 3、透過擴大金融科技領域的研發投資，加快金融科技群的發展壯大，把握國內機會，參與國際競爭。

三、金融科技監理

關於金融科技業者相關監理方法，國際清算銀行下之金融穩定學院於2011年2月發布報告³指出，針對新的業者（例如金融科技公司及大型科技公司）加入提供金融服務，監理機關應營造公平競爭的監理框架，避免增加競爭壁壘，讓新的業者有序進入，可促進競爭，增進消費者福祉，並帶來創新。但營造公平競爭環境並非金融監理的主要目標，其優先順序次於金融穩定、市場誠信和消費者保護等公共政策目標，只有確保優先等級的政策目標，才能實現公平的競爭環境，其監理模式如次：

- （一）功能型監理：係針對提供特定服務（例如授信、支付服務、投資中介、投資建議）的所有機構，均要求須符合特定的規範。在消費者保護或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AML/CFT）等政策領域，採取功能性監理即可達到主要政策目標。
- （二）機構型監理：係以整個機構為監理對象，需擁有特定執照。基於金融穩定的政策考量，採行機構型監理是不可或缺的。
- （三）混和型監理：結合功能型與機構型的監理，以解決不同類型的參與者可能產生的特定風險，例如營運韌性和市場競爭議題，需要同時採用功能型及機構型的監理措施，才能有效達成政策目標。

³ Fernando Restoy, Fintech regulation: how to achieve a level playing field, February 2021, 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Occasional Papers

舉例而言，部分大型科技公司不僅在金融服務市場具有影響力，且跨金融業及非金融業營運，因此需不同主管機關間相互合作監督。又大型科技公司可能取得市場主導地位後採取反競爭做法，因此監理機關即可採取混合型監理模式以有效因應相關風險。

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也就加速數位金融發展，綜整監理機關所關切的重點提出報告⁴，包括鼓勵和規範創新、數位支付、數位貨幣和數位資產、客戶溝通數位化、資料的管理和運用、聚焦因應技術風險能力的韌性、科技治理、加速監理科技應用等7個面向。

參、我國金融科技發展政策檢討

一、金融科技發展政策檢討

行政院於109年7月通過國家發展計畫(110至113年)，積極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持續推動產業創新優化轉型、優化台灣創業生態系、打造數位國家智慧島嶼、優化創新金融產業等。行政院亦於同年12月召開第十一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並發布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110年至113年），規劃「精進育才環境，創造競才優勢」、「完善科研體系，布局前瞻科技」、「共創經濟動能，營造創新沃土」、「升級智慧生活，實現安心社會」等四大目標，且扣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致力實現創新、包容與永續之2030願景，即以創新思維，導入科技解決各界問題，超前部署重點科技戰略，並對接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邁向卓越創新國家。

金管會於109年8月27日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⁴ KPMG, Accelerating digital finance The new reality publication series, March 2021

以普惠、創新、韌性、永續等四大目標，透過功能及行為監理、科技中立、友善創新等三大推動原則，推動單一窗口溝通平台、資料共享、法規調適及倫理規範、能力建構、數位基礎建設、園區生態系發展、國際鏈結、監理科技等8大面向，以形塑友善之金融科技發展生態系，促進相關服務或商業模式之推出，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可及性、使用性及品質之願景。

綜上，我國從國家發展計畫（110至113年）及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110年至113年），到金管會推動之「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均契合前述各項國際發展趨勢相關策略建議，金管會將與各部會共同推動運用我國科技發展優勢，在既有產業創新的基礎上再升級，發展「數位經濟」趨動社會進步。

二、形塑友善之金融科技發展生態系

（一）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茲就110年上半年之重要推動成果概述如次：

1、持續推動「開放銀行」(Open Banking)邁向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新里程碑

加速推動「開放銀行(開放金融)」為路徑圖中「資料共享」重要推動措施，金管會鼓勵銀行基於業務需求，以自願自律及漸進方式，分階段推動。

「開放銀行」第一階段「公開資料查詢」已於108年9月底前正式上線，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已於109年底公告辦理業者名單，其中遠東商銀與遠傳電信合作的帳戶資訊整合服務於110年1月上線，集保結算所與6家銀行合作之「集保e存摺」亦於110年

4月推出，消費者可於前開APP上申請開放銀行服務，透過相關身分認證及授權同意程序後，即可於前開APP查詢該等銀行開放之存款帳戶餘額、交易明細等資訊，讓我國開放銀行業務邁向第二階段新里程碑。

2、訂定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負責人資格條件

考量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係屬金融機構，其負責人之良窳將影響經營績效及業務發展，爰明定負責人之積極與消極資格條件、兼職限制、訓練及其他遵循事項，以促進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健全經營。

3、完成監理沙盒輔導及申請指引

金管會為提升監理沙盒之運作效率，綜整監理沙盒實驗團隊、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監理門診所蒐集之意見，及金管會创新中心與各局就創新實驗交流之經驗後，110年6月完成製作監理沙盒輔導及申請指引，放置金管會官網金融科技專區，供各界參考利用，並透過宣導會等，協助潛在申請人了解輔導及申辦過程應注意事項。

4、「金融行動身分識別聯盟」正式成立，加速提升數位金融服務的安全與便利

金融行動身分識別係規劃透過導入國際FIDO標準，先讓用戶綁定行動裝置、實體卡片及生物特徵，未來使用金融服務時，即可用綁定的裝置、生物特徵進行身分識別，毋須再使用實體卡片或帳號密碼。金管會已協力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商及期貨商等，於110年5月4日成立「金融行動

身分識別聯盟」，以加速推動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

金融FIDO機制的導入，對於消費者而言，可解決以帳號密碼作為身分驗證方式所衍生出之各項問題，提高消費者使用的便利性及安全性；對金融機構而言，可免除向客戶重複驗證身分的作業，同時未來若功能增加，亦可跨機構傳輸資料，進一步提高客戶的服務效率，並降低相關營運成本。

5、企業線上開戶

為便利企業線上開戶作業，金管會已請銀行公會研議企業線上開戶相關作業，銀行公會並已就初步適合之對象、應徵提之文件及驗證措施等提供評估意見，金管會已於110年6月10日函復，並請其研議修正數位存款範本，預期開放初期會以組織單純的企業作為對象，如股東在 3 人以下的公司等，後續再視情況決定是否逐步擴大範圍。

6、票券金融公司數位監理申報暨分析系統上線

因應國際數位監理科技發展，提升監理資料蒐集、處理、分析等場外監控作業之自動化、即時性與智慧化之應用，金管會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建置票券金融公司數位監理申報暨分析系統及辦理相關監理資料蒐集處理作業，已於110年6月28日正式上線。票券金融公司採API技術即時傳輸申報資料，系統可自動化驗證資料正確性，並以資料倉儲系統整合金融周邊單位之監理資訊，且運用視覺化儀表板等技術，輔助監理機關解析監理資訊，另

就重要財業務風險指標建立即時警示通知，以利更即時、精確掌握個別票券公司之風險及整體票券市場之動態，提升監理效能。

(二) 訂定非現金支付交易新衡量指標

基於非現金支付服務具有提升經濟活動效率、節省現金支付的處理成本、刺激民間消費帶動經濟成長、縮小地下經濟規模及提高交易透明度等優點，金管會成立「提升非現金支付交易推動工作小組」，並訂定非現金支付交易新衡量指標為「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及「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並將目標值設為「2023年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成長50%，交易金額達到新臺幣6兆元」，持續以「法規滾動檢討」、「強化支付工具便利性」及「拓展通路運用」為三大推動主軸積極辦理相關措施，以整合相關政府部門及金融業力量，共同積極推動非現金支付交易。

三、法規調適

(一) 發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12項授權法規命令

本條例及其授權法規命令自110年7月1日施行後，將擴大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範圍，各電子支付機構(含現行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針對新開放之業務項目，包括金流核心業務與附隨及衍生業務，可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請許可或備查，期能創造以電子支付機構為核心之支付生態圈，提升民眾生活便利性。

此外，本條例第4條第4項規定開放非電子支付機構得申請經營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

款所定工作之外國人國外小額匯兌及有關之買賣外幣業務，除現行辦理外籍移工跨境匯款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2家業者外，其他有意願經營該業務之業者，亦均可於110年7月1日後，依所公布「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請許可，以協助外籍移工透過合法、安全、透明之管道將薪資匯回母國，促進普惠金融。

(二) 發布施行「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依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2項規定，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以下簡稱本事業)適用該法關於金融機構的規定，包含應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等事項。行政院已指定金管會為本事業的洗錢防制主管機關，金管會已於6月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計有18條，主要係參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以下簡稱FATF)發布的建議，並考量外界建議所訂定，以落實FATF國際規範及洗錢防制法規定。考量本事業係首次納入洗錢防制法的規範對象，金管會於本辦法發布後1年內，將以輔導方式協助該事業落實執行防制洗錢相關作業。

(三) 配合創新性新板建置，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法規部分條文

金管會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分別開設證交所之上市「臺灣創新板」及櫃買中心之興櫃「戰略新

板」，以扶植創新產業發展，完善企業籌資管道，並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110年第1季完成相關法規修正之發布，110年第2季前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完成相關系統設置，並自110年第3季起正式開板運作，預估於開板一年內申請公司各約10家。

配合創新性新板建置、法規鬆綁及公司法修正等，金管會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等六項法規。

(四) 分級管理金融機構，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金管會為因應新型態投資及交易型態，並提供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案友善之落地機制，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等三項法規，開放證券商辦理「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以及允許經核准辦理證券業務相關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人，得申請改制許可為證券商，以較少的資本額、營運資金等，即可取得限制型證券商執照，銜接已於金融科技創新實驗辦理之業務。

四、創新業務應用

(一) 疫情期間進一步推動金融數位化相關措施

疫情期間為加強全民共同防疫，降低外出或臨櫃交

易需求，同時為使金融機構服務不中斷，金融服務採線上方式提供之範圍將更加擴大，爰金管會採行下列措施，促進金融機構完善數位金融相關機制，以更多元便捷方式，提升民眾使用線上金融服務之意願，紓困措施亦盡量採線上方式辦理：

1、銀行業

- (1)實施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跨行轉帳手續費全部減免、實體ATM轉帳手續費減收2元之措施。
- (2)鼓勵銀行紓困貸款以數位化方式辦理，銀行得依現行個人貸款相關安控規範，於符合各政府機關紓困貸款規定下，於線上辦理簽約對保。同意開放既有法人客戶辦理線上貸款之安控機制，企業紓困貸款亦可以數位化方式辦理。
- (3)因應疫情所提供之個人債務協處機制，受理申請期限由原110年6月底延長至110年12月底止，銀行在符合內部控制原則下，可採線上方式辦理。

2、保險業

- (1)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6點，開放財產保險業得透過網路投保辦理「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含費用給付及醫療給付)之主契約，以提高民眾投保便利性。財產保險業設計之防疫保單純屬費用給付，例如隔離或檢疫費用保險金等，原已可透過網路投保。另為因應COVID-19接種計畫，已開放疫苗接種綜合保險得透過網路投保。
- (2)備查壽險業及產險業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服務涉親晤親簽與紙本作業之暫行原則暨相關業務招攬、

核保、保全、理賠及商品審查之暫行作業細則，保險業透過前開暫行措施，原本親晤親簽方式，可在確認客戶身分及客戶同意之前提下，改採視訊錄音錄影方式取代，讓客戶及業務員或服務人員可在更安全環境及狀況，完成保險契約投保、核保、保全、理賠等各項保險服務。

（二）資訊安全

因應疫情，金管會已請金融機構實施異地辦公、居家辦公或視訊會議等遠距辦公措施者，應配合建立授權確認機制、資安防護與監控配套作業。併請金融機構應確實落實防制洗錢、網路犯罪及駭客入侵等資安風險事件之防範，對於短期密集、一定金額以上及非面對面交易等高風險指標，應加強監控，並強化銀行網路資訊系統管控，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另請各金融機構於疫情期間，應確實落實社交工程演練及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俾強化使用者資安認知及警覺。

金融服務數位化已成趨勢，為型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提升對資安議題之執行能力，金管會已推動金融機構設置副總經理層級之資安長，以統籌資安政策推動協調及資源調度。

（三）開放主管法規資料集，以利金融機構強化法遵功能

為鼓勵金融機構發展法遵科技，金管會已於政府資料開放平台發布金管會及所屬銀行、證券期貨、保險、檢查等四局之主管法規資料集，俾利金融機構發展數位化、自動化及智慧化之法規系統，減少人工重複作業，降低法遵風險。本次開放資料集總計有5,675筆資料內

容，包括金管會及所屬四局的法規與函釋資料。後續將隨主管法規及函釋之修訂，適時更新資料集內容。

(四) 金融機構介接MyData平臺，金融服務多元並進

為減少民眾申辦金融服務常需準備各項證明文件的負擔，金管會與國發會共同推動串聯MyData與金融服務，民眾於申辦金融服務過程中，可藉由MyData平臺提供保存於政府機關的個人資料，提升申辦的便利性與時效；國發會於4月15日將該平台由試營運轉為正式上線，同時增納金管會轄管金融機構(含證券、期貨、保險等)均可介接該平台，以提供更多元的金融服務。

肆、結語

金管會自 107 年 2 月即設置「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107 年 4 月 30 日施行「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108 年已組成「推動數位監理申報機制」專案小組，109 年發布並推動 4 年目標之「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等措施。金管會將持續觀察國際趨勢，並視市場發展情形及產業實務需求，滾動式檢討相關金融科技發展政策，營造友善的金融科技創新生態圈，協助業者發展創新多元之數位金融服務，實現包容性成長。